附件2

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20 年度因公赴台交流考察计划表

填报部门（盖章）： 填表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访地点 | 出访时间及天数 | 人数及人员构成 | 任务 | 经费来源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院领导： 部门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

备注：1.出访时间至少精确到季度；

 2.出访任务要详细、充实，以阿拉伯数字按项列出；

 3.此表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送，逾期未报送视为无计划；

 4.各签名栏需手写签名。